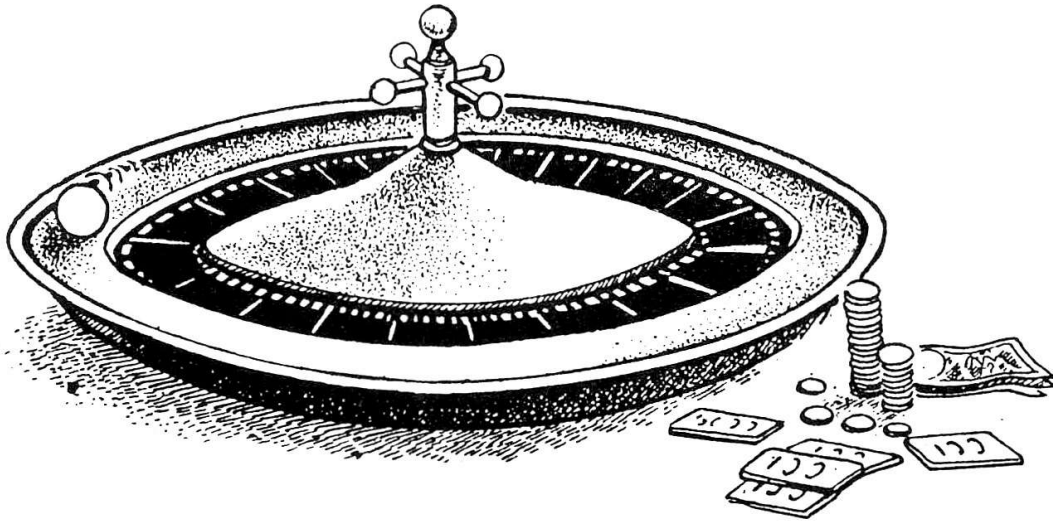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改革與貪污問題

顧汝德著
林瑞琪譯



中共政府取得政權之初，爭取國家群眾的支持的主要承諾之一，是建立一個廉潔的政府，因此，五十年代期間曾發動了多次大規模的運動，最著名的包括「三反」、「五反」運動，針對黨內各級幹部及經濟活動架構內的貪污、浪費及濫用職權。（「紅旗」雜誌一九七五年第四期）到了六十年代，文化大革命矛頭直指官僚架構的特權、貪污及濫權。進入七十年代，「四人幫」倒台後，其黨羽亦相繼因貪污及濫用職權的罪名而遭罷黜。八十年代開始，無論在經濟運動或意識形態運動當中，撲滅貪污都是一個重要的課題。但這存在已久的問題在一九八四年十月黨代表大會舉行過後更顯尖銳，因為政府當局發現，所有不正之風正隨着黨代表大會所通過的經濟改革而來。

中國共產黨內貪污事件復發的現象，引起很多令人關注的問題，這些問題不單只在中國發生，亦廣泛見於第三世界國家。最顯著的問題是貪污之風的持續性，即使官方會長期推展運動，大事宣揚處罰貪污的黨政幹部，以儆效尤，但這些告誡似乎很快便被人忘掉。過往根除貪污的運動對當前黨政幹部的操守，似乎未起多大影響力。第二個問題是：何以群眾能這樣容忍惡跡昭彰的徇私？又何以黨方面未能預先警覺到貪風正在復熾，并告知政府？從很多經已公開的案子中可以清楚看到，當權者對於因劣行而遭罷免的危險，并未加以理會。比如：輕工業部部長楊波所作的自我批評就顯示出，他早已明目張胆濫用特權。（「人民日報」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地方層面上亦處處可見同

類的報告，比如：很多黨政幹部為家人安排不法的戶籍，或非法佔用民居。（「福建日報」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莆田縣的報導；「新華社」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北京的報導）至於城市新居民的遷入及官員住宅的情況，則更不易隱瞞。儘管國家及黨的最高當局一再頒令，要決心消除這些劣行，但每一次對官僚架構進行檢察，又會更進一步發現這一類劣行的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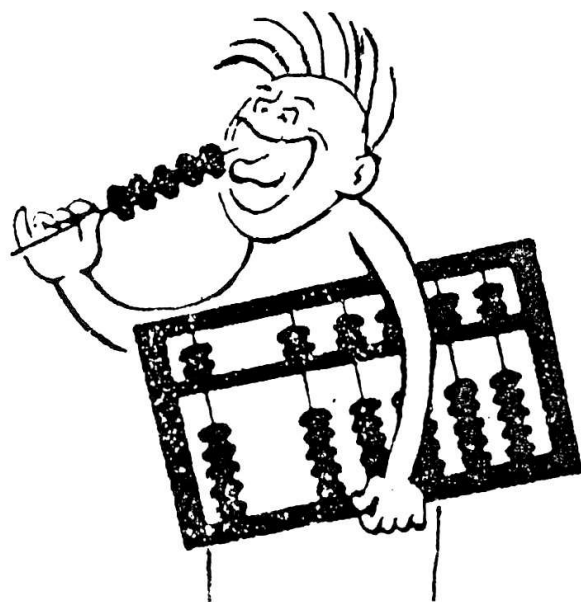
一九八四年以來中國所經歷的貪污問題，帶給國家一個全新的疑問（雖然這也是其他很多國家所提出的疑問）：是否經濟成長過程本身會產生貪污呢？從一個第三世界國家的立場看，發動徹底經濟改革時，能否不致損害到一些可以限制社會貪污程度的傳統法則呢？當一個僅堪餬口的農業經濟轉變為一個利潤掛帥的社會時，個人取代了農村或家庭而成為新的經濟單位，因此經濟發展與現代化及貪污三者連在一起，演變成一個模式。社會結構的急劇轉變、傳統價值觀的崩潰、道德觀念的日益混亂，都會造成影響。

中國現時的情況並不容易處理。最近，在這經濟改革相當審慎階段的末期，貪污事件又再湧現。雖然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推行工農業新政策曾帶來不少沖擊，但絕沒有帶來「大躍進」或「文化大革命」時期那麼嚴重的創傷。一九七八年以後的措施，並未引起政治及經濟方面的混亂。再者，這些「新的不正之風」，不只是由於個別官員，也是由於很多官方機關濫用職權。換句話說，這些貪污大部份不是官僚架構中的個人私事，更好說是在黨政行政架構及解放軍內很多部門的集體勾當。

當去年十月中國共產黨舉行完黨代表大會及發表進一步推行經濟改革的藍圖時，黨

領導預期這最新的決策會遭到一定的阻力。黨總書記胡耀邦對於改革中可能發生的困難和問題，預測「新的阻力很可能首先來自中央部門和省區、地市有關領導機關，特別是經濟工作部門的一些同志。」胡耀邦解釋，過去那一套老的領導方法、工作方法、工作秩序和規章制度；許多已經不適用了，要探索出一套新的領導方法和工作方法，是不容易的，需要艱苦工作。（「新華社」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但實際情況却剛剛相反。不足一個月，政府當局便開始發覺，官僚架構竟過份徹底參與改革。關於去年十一月期間，省地兩級管理當局所斥責的不正之風，黑龍江省可作為一個標準的例子。經濟改革被利用作不顧一切爭取利潤的藉口；未經批准便濫發獎金及利潤；官員們獲得擠升及領取不合法的房屋津貼。（「黑龍江電台」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湖南省則形容「一小撮官員利用經濟體制改革中的一些漏洞及弱點，進行



經商，買入國家緊缺的物資，再以高價轉售出去。」（湖南電台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全國各處地區及各類型的機關中，都可以見到更多這一類的例子。

令人詫異的是，黨代表大會結束及發表過改革經濟的呼籲之後，貪污事件迅速出現，而且為期一年的第一期整黨運動剛結束，貪污便遍及全國。官方的一項評論是，有的單位甚至借口經濟改革，不認真查處整改中揭發的官僚主義和以權謀私的案件。（「人民日報」評論員，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黨領導層在第二期整黨運動中，組織打擊「新的不正之風」的措施，並承認「在『改革』及『搞活經濟』的複雜情況下，有不正之風出現，亦不可能立即被辨認出來。」（「新華社」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委員迅速着手制止以權謀私。第一步目標是要黨政機關及黨政幹部不再經商。國家雖然明令禁止黨政幹部經商，但事實證明十分難以推行，因為經濟改革所牽涉及的是昔日嚴格管制的「鬆綁」。（「新華社」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電，「人民日報」評論員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這些不正之風包括：非法徵稅及捐獻（上海「人民日報」一九八五年一月三日）、非法佔用農村集體資產（「新華社」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炒賣緊俏物資（山西「人民日報」一九八五年二月四日），它們都是一九八四年十月以來舊罪行的新例子。所不同的是現在由黨政幹部及黨政機關公開營商。

在遼寧省，公佈了「九十多宗違法事件涉及高層領導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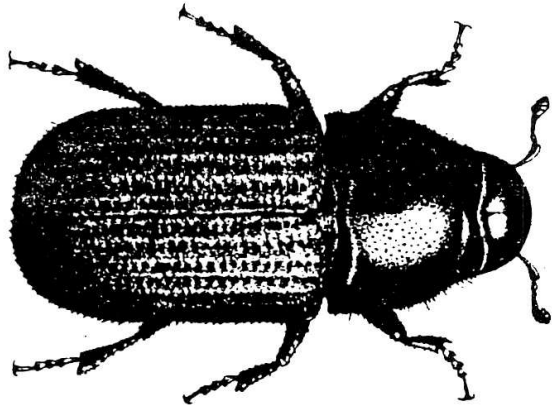
人們發現這些領導在各大城市及機關裏，成立各式各樣由他們控制的商業機構，自任「董事會主席或成

員。利用他們的職權及影響力，從這「企業」中弄去大筆金錢，再以「員工福利」的名義將金錢分發給組織中每一個成員。」（「中國日報」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日）。

在福建軍區，一九八四年間產生了一百八十個生產企業及機構，當中有些純屬經商性質。據說其中佔有相當比例的企業涉及非法活動，包括偽造銀行帳目及從事黑市買賣。由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個這類企業「透過各種途徑作轉手買賣，一共賺了三百六十萬人民幣的利潤」。軍區當局決定制止這類貿易活動，結果「取消了十四份已經簽定的成交額達八百多萬元的合同」。（「人民日報」黃明山、邱勝斌報導，一九八五年二月三日）。這些貿易活動所涉及的轉手數額及利潤，均十分可觀。

武漢市當局被迫對一份名為「中華文學」的文學雜誌採取行動，因為他們「炒賣供應緊俏的國家物資」。雜誌的發行部成立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聘請了十一位黨政幹部擔任「顧問」。「武漢市公共服務局的公安組捐了人民幣二萬元，而得以成為股東並獲得分紅」。（「新華社」一九八五年二月二日電）

福建軍區的例子及武漢市公安組織的例子反映出，這些組織本身的性質雖與商業無關，但都已全面參與這些不合法的商業活動，而這些有紀律的組織不能說是受到利潤掛帥的風氣或受與外國資本主義接觸所腐化。我們根本不知道，究竟這些組織之所以醉心於商業利潤，是因為他們認為國家預算撥款不敷應用，抑或他們感覺到今日的政治權力，或多或少是建基於參與商業活動、掙取收入的活動上。



另一個要點是這些活動開始迅速滋長的時期，大都是在去年八月左右（可參考上述武漢的例子，亦可參考海南島電台一九八五年五月八日所報導的其他例子），正是第一期整黨運動結束時。（「新華社」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丁世義報導）有人把第二期整黨運動的來臨，視為經濟及有關活動獲得鬆綁的訊號。

高層黨領導幹部參與商業活動時，可能會預先考慮到招惹重大麻煩的機會並不多。今年廣東省就有人投訴說，即使在報章上揭發幹部的不正之風，也不能對他們的行為有絲毫打擊。（「羊城晚報」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此外，亦有過黨方派出的調查團被人收買的例子（例如「浙江日報」一九八五年一月二日電）無論如何，幹部仍甘冒違背法律或黨政策之險，主要是為了想提高生

活水平。正如胡耀邦所注意到的，幹部的工資必須提高，斷不能在周圍各人的入息都增加時，要求幹部過一種「苦行僧」式的生活。（「瞭望」一九八五年第七期，一九八五年二月十八日）

這些都是新近才發生的事情；我們不可能在現階段，對一九八四年十月以來特別蓬勃的貪污及違反經濟法的事件，作出任何最後結論。但我們在這個現象中所看到的一些特點，似乎是昔日官方反貪污或反濫權運動中所未見過的。當中國官方評論員否認經濟改革是濫權的主因時，他們無疑是黨代表大會的全盤改革計劃的忠實追隨者。很有可能，去年夏末整黨運動改變步伐時，黨政機關及幹部已開始着手計劃商業活動。黨代表大會的改革計劃更讓他們有機會，泰然自若地將業務大肆擴展。黨代表大會的改革藍圖在一定程度上成了經商幹部的藉口。改革藍圖呼籲積極推行城市經濟現代化，改革工資制度，以及將物價調節得合理。但是，為達成這些目標所釐訂的策略，仍然顯得十分空洞。（請參閱「鼎」一九八四年第二十四期，第五十七至六十三頁）呼籲進一步落實經濟改革，到頭來只會鼓勵黨政幹部及機關去抓緊經商機會。此外，缺乏經濟改革方案的落實方法，亦足以反映中央本身欠缺堅定的政治立場，而下級官員則早已準備隨時謀取地方上或個人上的私利。